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豁免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基于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豁免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网能源")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00、9.00、10.00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关于选举李晓彤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陈庆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赖炽森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丁军威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罗军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及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10月29日及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2.00、3.00、7.00、8.00、9.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8.00、9.00、10.00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2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上述提案9.00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资本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12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12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122741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五、其他事项"之"(三)特别提示")出示有关证明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资本证券部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0-38122705

传真:020-38122741

邮箱:nwnyzzb@csg.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日,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特别提示

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持续关注公司驻地疫情防控动态及公司相关公告;

2、对于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7天内有过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以及有发烧、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暂不允许进入大楼;

3、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需至少提前3天配合公司进行登记备案,进入时执行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等措施(具体要求将根据公司驻地政府以及大楼物业防疫管控措施不断调整,届时以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为准);

4、如未提前登记备案或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5、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六、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5

2.投票简称:南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8.01	关于选举李晓彤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陈庆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赖炽森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丁军威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罗军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00至7.00,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8.00至10.00,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算公司")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超算公司股权,超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为超算公司提供的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在超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上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出席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超算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之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予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形成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超算公司主要投资运营超算分布式能源站,为广州超算中心提供冷电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持有超算公司51%的股权。由于广州超算中心负荷较可研相差较大,设备利用率低,另因上网电价下调和天然气价格上升的影响,导致超算公司经营状况欠佳。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布局,公司正在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拟将持有的超算公司51%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受让方经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后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超算公司股权,超算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前,公司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超算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而提供的委托贷款,将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向超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6%。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向超算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5,925.17万元。目前,除超算公司参股股东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16日与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了委托贷款634.87万元外,超算公司其他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均未按同等条件和出资比例向超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截至目前,超算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形。

为顺利推进超算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宜,超算公司需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4,477.97万元。公司拟在与超算公司股权最终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前向超算公司新增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为4,477.97万元。

综上,如公司顺利完成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向超算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预计共10,403.14万元,同时按超算公司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和天数产生相应的利息(年化利率6%)。上述财务资助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如超算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之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予提供财务资助。

(三)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出席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由于超算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超算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赵小军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资本:8,396.3818万元人民币

4、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6日

5、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803房

6、公司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算公司当前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资信状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84	17,664.10
负债总额	11,692.81	12,404.17
净资产	4,847.03	5,259.9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04	3,377.40
净利润	-412.9	24.54

注: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超算公司没有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3、资信状况及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算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拍卖或破产重整等重大信用及履约风险。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当前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62%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9%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69%

根据超算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公司为超算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超算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后,由摘牌方受让公司持有的超算公司全部股权。

3、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超算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超算公司是否会产生关联关系,视最终受让方关联关系而定。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已签署及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1、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金额为1,882.35万元,期限为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882.35万元。

2、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8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000万元。

3、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42.82万元,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17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542.82万元。

4、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年利率6%,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500万元。

5、超算公司与公司及南网财务公司拟新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477.97万元,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25日,年利率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违约责任及其他

如上述合同发生逾期,到期日前无法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可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必要制裁。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延续。如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将形成公司被动向超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本金余额共10,403.14万元。为最大限度降低或避免超算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清偿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权受让意向方的征集过程中,将实力强、资金优、信用佳、在分布式能源领域业绩多等作为条件之一,同时对意向方进行深入的背景调查和充分的前期沟通。

(二)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约定摘牌条件,要求最终受让方需保证超算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前偿还应付转让方的委托贷款(不超过10,6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和超算公司出具的债务确认书为准)。

(三)在股权转让合同中设置不低于以下条件的还款保障条款:

1、超算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最终受让方需保证超算公司在2022年12月25日前陆续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到期或提前归还未到期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2、超算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在超算公司支付公司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前,公司继续按约定的委托贷款年利率收取利息。

(四)股权转让协议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超算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将被动形成对超算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本金余额10,403.1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超算公司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六、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超算公司股权拟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的,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公司已在股权挂牌转让的条件中对后续还款事项进行了安排,董事会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拟转让超算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本次转让超算公司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股权挂牌交易中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次财务资助主要因公司股权转让形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6)。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第三期)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低成交价6.37元/股,最高成交价6.76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14,714.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10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17.20元/股。故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第三期回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7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171,425	0.52%	86,956,521	106,127,946	2.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47,109,291	99.48%	-86,956,521	3,560,152,770	97.11%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0	3,666,280,716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171,425	0.52%	173,913,043	193,084,468	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47,109,291	99.48%	-173,913,043	3,473,196,248	94.73%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0	3,666,280,716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6.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2.18亿元,货币资金为148.1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2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9%。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2年4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10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17.20元/股。故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9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